

#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发〔2020〕105号

---

##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2019 年省级政府安全 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接省安委办通知，国务院安委办定于 10 月下旬对我省 2019 年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检查，采取座谈问询、查阅文档、实地查看等方式，沿 2019 年度考核巡查路线，即督查省级政府、西安市、咸阳市政府、部分

企业和消防重点单位。请各区县（开发区）、市级有关部门对照《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市安委办发〔2020〕102号）和《2019年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查内容及分工》（见附件），逐项对标自查，收集并整理相关印证材料，全面做好督查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 2019年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发现问题整改  
情况督查内容及分工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辉 86517122）

附件

## 2019年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查内容及分工

###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的牢不牢

(一)查看今年以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3·7”和“8·29”重大坍塌事故批示的会议纪要、落实措施和整改情况的记录。(市住建局、市文化旅游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查看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情况,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并督导督办督查的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查看“由担任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存在“常委管安全”的同时另设一名政府副职协助分管的,要查看常委与副职分别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讨论、批示要求、督导检查等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三年行动”方案实不实

对照问题清单,查看市级政府“三年行动”方案存在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专班”建立工作情况,各项工作制度落实情况,报送重大风险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的情况等。(市安委办、专项行动

各牵头市级部门，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部门职责清不清

对照问题清单，查看有关部门对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具体工作情况、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是否存在边界不清、职责不明的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的市级部门，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对本应由其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推诿、扯皮。住建部门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能后，对该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是否按要求建立住建与消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基层监管够不够

应急管理部门存在“有编无人”现象，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原来安全监管部门的基础上增加少量编制甚至不增加，导致安全监管力量摊薄弱化；专业监管人员不足，专业人才严重缺乏，特别是危化品、非煤矿山重点行业领域。（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消防机构改革转隶后，基层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职能不到位，“九小场所”消防监管有缺失；没有健全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相关业务考核、指导等工作机制。（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五、问题整改严不严

对照问题清单，根据实际，以暗查暗访的方式，深入现场，查

看有关问题整改是否严格落实。〔《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市安委办发〔2020〕102号）涉及的市级部门，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